《衡阳市爱国卫生条例》

立法依据和条文对照表

|  |  |
| --- | --- |
| 条文 | 依据和参考借鉴 |
| 第一条【立法目的及依据】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保障公民身心健康，改善城乡卫生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  二、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二）总体目标。通过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有利于健康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防控干预取得明显成效，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
| 第二条【条例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及其监督管理。 |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
| 第三条【工作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各级领导的任期目标，并将爱国卫生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
| 第四条【组织机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由政府行政首长为负责人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并在同级卫生健康部门设立爱卫会办公室，承担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设立爱国卫生组织或者指定人员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爱国卫生日常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所属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统一规划、部署爱国卫生工作；  （三）组织、动员全社会成员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四）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价各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组成，实行成员部门分工负责制。爱卫会各成员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卫会办公室负责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设立爱国卫生组织或者指定人员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张家界市爱国卫生条例》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本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
| 第五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机构建设，健全工作网络，组织全社会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提升健康素养水平。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应当将健康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健康心理辅导，培养学生健康行为习惯。  新闻媒体应当开设健康教育栏目，发布健康公益广告。医疗机构、车站、商场、广场、公园、集贸市场、酒店、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 |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健康教育网络，各级人民政府爱卫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  　　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程。  　　公民应当接受健康教育，参加健康教育活动。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第六条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
| 第六条【社会参与】公民应当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活动，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不随地便溺、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不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不在街道、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等。  《张家界市爱国卫生条例》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从事下列活动:  (一)投资卫生基础设施、农村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促进与教育等项目建设;  (二)开展爱国卫生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三)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
| 第七条【卫生创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卫生标准，开展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居）委会和文明卫生单位创建活动。 |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九条 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和文明卫生单位的活动。  城市市区和县城所在地的镇应当按照卫生城市、卫生县城的建设标准，完善卫生基础设施，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提高社会卫生水平。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健全、落实爱国卫生制度，完善有关卫生设施，开展经常性的爱国卫生活动，使本单位的工作、生活环境逐步达到文明卫生单位的标准。 |
| 第八条【厕所建设】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应当布局合理，并设立明显标志，保持卫生清洁、设施完好。  农村厕所的建设和改造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及其他水体，不得对水体造成污染，不得影响村（居）民生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城市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厕所、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场和污水、雨水排放处理系统等公共卫生设施。  农村应当逐步改造厕所，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公共生活用水的卫生管理，建立必要的卫生管理制度。饮用水水源附近禁止有污水池、粪堆（坑）等污染源。禁止在饮用水水源附近洗刷便器和运输粪便的工具。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条　乡（镇）、村应当按照村镇建设规划整治环境，以普及科学卫生知识、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条件、修建卫生厕所和除害防病为重点，开展创建卫生乡（镇）、卫生村的活动。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应当合理设置公共厕所。公共厕所管理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醒目标识，进行日常保洁和维护。公民应当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爱护设备设施。 |
| 第九条【集贸市场管理】集贸市场的建设者、管理者应当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厕所、垃圾站和给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配备保洁人员，建立健全相关卫生制度，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经营者应当保持摊点、门前的清洁卫生。  活禽销售应当实行存放、宰杀、销售隔离，做好清洁消毒和废弃物、病死禽只的无害化处理。 |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第十三条 集贸市场管理规范，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比例≥70％。  第十四条 活禽销售市场的卫生管理规范，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苑规范处理。  《张家界市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集贸市场的开办者应当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厕、垃圾站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配备相适应的保洁人员，建立健全卫生、消毒、检验检疫、无害化处理制度。  在活禽经营区域应当配备与宰杀规模相适应的消毒、通风和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规范活禽交易屠宰行为，逐步实现活禽集中宰杀、冷链配送、生鲜入市。 |
| 第十条【饮用水卫生】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卫生标准配备水质监测设备和人员，进行水质检测。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每半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常规水质检测和储水设施清洗消毒。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九条　集中式供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张家界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和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建设。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并按照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频次和项目进行水质检验。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帐，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每半年进行不少于一次常规水质检测和储水设施清洗消毒。 |
| 第十一条【生活垃圾处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加强城乡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推行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需要，配备标志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改造城区内的垃圾转运站、贮存点或者处置场所等，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要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运输车辆，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推行垃圾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县（市）处置，落实专门保洁人员。  村（居）民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有相应标志的收集容器内或者指定的收集点。 |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不随地便溺、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不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不在街道、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等。  《张家界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县（区）处理，落实专门保洁人员。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制订村规民约，组织动员村民参与庭院卫生整治和公益卫生活动，保持庭院和村庄卫生整洁。  医疗卫生、电子、放射性等需要特殊处理的垃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条 生活垃圾管理是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管理事业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管理目标，统筹设施规划布局，制定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保障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投入。 |
| 第十二条【控烟管理】 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以及托幼机构、学校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应当设置禁烟警语和标识，配备禁烟劝导员，对吸烟者进行劝导和制止。 |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三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医院的病房、诊室、候诊室；  （二）托幼机构、少儿活动场所、学校教室、学生宿舍以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  （三）车站、港口、机场的旅客等候室、售票厅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船舱、机舱内；  （四）图书阅览室、展览厅、影剧院演出场所；  （五）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本单位的其他场所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的场所，由场所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并加强管理。  《张家界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七条　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烟、控烟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吸烟。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制定禁止吸烟的制度和措施，开展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设置禁烟警语和标识，配备专（兼）职禁烟监督员。  任何人都有权制止吸烟者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落实劝阻吸烟人员或者组织劝阻吸烟的志愿者;  (二)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电话;  (四)不设置任何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五)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六)对不听劝阻也不愿离开禁止吸烟场所的吸烟者，向监管部门举报 |
| 第十三条【养犬管理】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城市化管理区域，犬只饲养者应当到属地公安机关进行犬只登记，取得养犬登记证和犬牌。禁止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大型犬、烈性犬的具体名称、种类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犬只饲养者应当定期到动物防疫机构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办理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  携带犬只出户应当用犬绳牵引犬只，为犬只佩戴犬牌、嘴套。除缉毒犬、搜救犬、导盲犬、扶助犬等工作犬外，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公园、广场等室外公共场所，禁止携带犬只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小型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员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湖南省实施动物防疫法办法》 第五条 动物饲养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犬只饲养者应当履行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义务，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办理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加施免疫标识。……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四条　城市市区内养犬，应当严格限制。具体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外，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  除携带缉毒犬、搜救犬、导盲犬、扶助犬等工作犬外，禁止携带犬、猫、家禽及观赏鸟类等动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为动物开设的专门服务场所和区域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流浪犬、猫等动物的管理和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  《长沙市养犬条例》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办理养犬许可；……  第二十三条 在严格管理区内携犬出户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犬只颈部佩戴公安机关发放的智能犬牌；（六）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八）不得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小型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员同意，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
| 第十四条【单位病媒生物防控职责】 市、县（市、区）爱卫会应当根据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规律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评估，提出控制目标和要求，组织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负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责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和抗药性监测，提供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并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 |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第三条 县级以上爱卫会要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纳入爱卫会工作规划，负责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  《湘潭市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种类、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形成预防控制效果检测和评价报告，及时将报告抄送同级爱卫会，并协助同级爱卫会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
| 第十五条【重点场所病媒预防】学校、医院、宾馆、饭店、单位食堂、集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公共厕所、废品收购贮存点、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容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的经营管理者或者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并设置相应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 |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第九条 医院、宾馆、机场、港口、火车站、汽车站、交通工具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副产品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粮库等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要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并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  《湘潭市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学校、医院、酒店、饭店、单位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集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管道井、公共厕所、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其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并开展经常性病媒生物灭杀。 |
| 第十六条【监督员制度】 市、县（市、区）爱卫会可以聘请志愿者担任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组织其开展爱国卫生监督，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在履行职务时，应当出示由市爱卫会统一制发的证件。 |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卫会可以聘任爱国卫生监督员。爱国卫生监督员担负本级人民政府爱国会委托的爱国卫生工作。 |
| 第十七条【投诉举报和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危害公共卫生和公民健康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或者举报。  市、县（市、区）爱卫会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对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举报单位或者举报人反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九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对于妨害爱国卫生的行为，均有权制止和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卫会对于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应当及时受理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给予表彰、奖励；达到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村和文明卫生单位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爱国卫会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
| 第十八条【违反控烟管理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 《湘潭市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对吸烟行为未予以劝阻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张家界市爱国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责令改正，对行为人处二十元以下罚款。 |
| 第十九条【违反养犬管理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饲养犬只未办理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并处五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犬只饲养者未按规定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用犬绳牵引犬只、未为犬只佩戴犬牌或者嘴套，或者携带犬只进入禁止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扣押犬只。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湖南省实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未对犬只接种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长沙市养犬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未按规定对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或者无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的，依法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行处理，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公安机关许可饲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并处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扣押犬只：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未用犬绳牵领犬只并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第三项规定，在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合，未怀抱犬只或者收紧犬绳、贴身携带犬只，或者第八项规定，携带犬只违规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二）携带犬只进入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场所，或者第二款管理者自主决定的犬只禁止进入的单位和场所。 |
| 第二十条【违反病媒生物管理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范围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湘潭市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未设置病媒生物防制设施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灭杀，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和湖南省规定标准范围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第二十一条【渎职责任】 市、县（市、区）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　爱卫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 爱卫会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 第二十二条【未尽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  |
| 第二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